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鄂托克前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）的（鄂托克前旗党政集中办公区物业管理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鄂托克前旗党政集中办公区物业管理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鄂托克前旗纳希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16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82.72 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托克前旗纳希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
2024 年 10 月 23 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鄂托克前旗纳希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 (1153)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623MA0NC4F770	注册资本:	1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鄂托克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7年05月26日	行业	汽车租赁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